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另有詳如客戶消費明細表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亦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4月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3萬3753元未給付(其中本金12萬8206元、循環利息5547

01 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2 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42.138)於110年9
04 月24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4日起
05 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台北富邦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帳戶(000000000000)，利息
07 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8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
09 0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8萬2839元，依約被
10 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12 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6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17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
18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
19 至147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22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23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2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5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巫玉媛

05 附表：

0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 臺幣)	年息 (%)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13萬3753元	12萬8206元	15	自114年4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8萬2839元	48萬2839元	5.51	自113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1萬6592元			